

连云港汇盈产业园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7011837000637JS320708..

标段编号: E320701183700063700/00/JS320708

招标人: 连云港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史进海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8月 21日

连云港汇盈产业园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7011837000637JS320708

标段编号：E3207011837000637001001JS320708

招标人：连云港汇盈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史海进（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资格审查办法	8
5. 评标方法	8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8. 其他要求	1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7
10. 联系方式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8
1.12 偏离	38
1.13 知识产权	38
1.14 同义词语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最高投标限价	3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	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5	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2
5.2	开标程序	42
5.3	开标异议	43
7	评标	43
7.1	评标委员会	43
7.2	评标原则	44
7.3	评标	44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8	合同授予	44
8.1	定标方式	44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4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5
8.4	签订合同	4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9.1	重新招标	46

9.2 不再招标	46
10 纪律和监督	4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10.5 投诉	47
11 解释权	47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2. 评审标准	65
2.1 初步评审标准	6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5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5
4. 评标程序	66
4.1 第一阶段评审	66
4.2 第二阶段评审	67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67
4.4 投标人得分	67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8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8
4.7 评标争议处理	68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9
5.1 定标委员会	69
5.2 定标标准	69
5.3 定标方法	69
5.4 确定中标人	69
6. 无效标条款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3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71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8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8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3
封面（商务标）	194
投标函	195
投标函附录	19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8
授权委托书	199
共同投标协议	20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0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04
拟分包计划表	205
资格审查资料	206
其他资料	211
封面（经济标）	21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13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15
封面（技术标 1）	219
设计文件	220
封面（技术标 2）	2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22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符合暗标要求）	2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连云港汇盈产业园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汇盈产业园）已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连行审备〔2026〕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汇盈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连云港汇盈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连云港汇盈产业园一期（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珠路169号

2.1.2 建设规模：一期工程改建建筑面积约86736.18平方米，厂房单跨最大跨度约32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8500.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园区整体配套工程：东、西、南、北四大门及岗亭新建；园区围墙新建；公共停车位新建（分布在围墙及部分厂房周边）、非机动车停车篷增设；雨污水管网勘测设计与整体修复；厂区照明亮化、室内电力增容（含变压器及配套电气设备）；园区主干道两侧及园区外围四周绿化；3#、5#厂房周边绿化及配套相应停车位；东-西、南-北主干道道路修复；园区控制室（含室内外智能安防等智能化系统）；厂区消防工程（两路进水）；现有消防水池扩容。

（二）建筑单体工程：

14#研发综合楼（9层）：全楼外立面装修（含保温）、外墙门窗安装，1-2层内部精装（含室内装修、1层地坪工程、室内给排水管网改造、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亮化工程、消控室等）、屋面防水及2部内置电梯安装。

15#公寓楼（4层）：外立面装修（含保温）、外墙门窗安装、内部精装（含室内装修、室内给排水管网改造、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亮化工程等）、屋面防水及1部外挂电梯安装。

16#公寓楼（4层）：外立面装修（含保温）、外墙门窗安装、屋面防水、消防工程及1部外挂电梯安装。

1#、3#、5#单层厂房：外立面装修、屋面防水。

9-1#、9-2#、10-1#、10-2#、11-1#、11-2#、12-1#、12-2#、13-1#、13-2#厂房：外立面装修、外墙门窗安装、消防工程；其中13-1#、13-2#厂房屋面防水。

(三) 待实施范围:

1#单层厂房: 内部简装(含内墙、地坪)、室内消防、新增内部配套员工公共卫生间。

9-1#、9-2#、10-2#、11-2#、12-2#厂房(2层): 内部简装(含室内装修、室内给排水管网改造、暖通工程、弱电等)。

以上待实施子项根据招标人通知, 按照招商签约进度分批次下达开工指令。

鉴于现阶段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中, 各厂房招商洽谈尚未全部完成、招商合作协议未全部签订, 项目建设时序、实施规模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一次性整体招标, 招标范围包含本项目全部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等全流程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招商情况, 对任一子项延后、缩减、暂停或取消建设, 仅对实际实施子项据实计量支付。各子项独立实施、专项验收、分项移交; 全部完成后统一办理整体竣工备案。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分阶段实施安排, 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分期施工、现场看护、二次进场、成品保护、材料仓储、人员设备闲置等全部成本,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窝工、延期、保管等额外费用。

2.1.3 最高投标限价: 7387 万元。

其中:

2.1.3.1 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120 万元;

2.1.3.2 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6542 万元;

2.1.3.3 设备费购置及安装费投标限价 / 万元;

2.1.3.4 暂列金额 500 万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2.1.3.5 暂估价 225 万元(含智慧园区:100 万元, 家具: 85 万元, 厨具: 40 万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注: 投标人投标总限价, 分项报价(设计、施工、设备费购置及安装、暂列金额、暂估价)均不得超过以上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17 日

2.1.5 质量要求:

2.1.5.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国家设计文件相关规范深度的要求且符合当地消防、供电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具体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设计使用年限满足规范要求,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 还必须征得招标人审查批准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5.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执行, 并保证工程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要求, 并达到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2.1.5.3. 本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所用器材、设备、材料品牌及规格须满足设备工艺及技术参数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1.6 其他：本项目为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2.2 招标范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设计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完成红线内设计工作，包括建筑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配套公用工程设计以及管网、道路设计、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不含环保设计）等，上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水电安装（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幕墙、室外场地绿化、道路附属、管网、围墙等所有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等。

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验收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并确保各阶段设计均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报批及审核工作。

同时负责配合红线范围外与本工程相关的附属工程的设计并配合建设方施工期相关工作及后续相关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发包人要求、建设规模内容及设计范围内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配合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各类专业验收与评价评估、竣工验收、工程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质量保修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达到竣工备案、交付验收标准及业主相关要求。

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设备、材料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等的工程施工以及配套设施、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维护保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达到竣工备案、交付验收标准及业主相关要求。

后续配合服务：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投标人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图审合格证、施工许可、报监、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等；负责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节能、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环境检测，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不限于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和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等，办理施工许可时需缴纳的农民工保证金除外），最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 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的版本。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类；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5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5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5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注：1）类似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规模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工程造价以合同原始签约金额为准，其余任何补充、变更及结算审计等金额均不作为业绩工程造价认定的依据。

2）类似工程如为设计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缺一不可，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时间及规模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为准，工程造价以建安造价（或者设计合同信息表）内容或其他能如实反映该工程造价的证明文件为准。

3）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造价、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将上述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5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5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5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5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监理项目。

注：（1）类似工程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类似工程的认定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工程造价以合同原始签约金额为准，其余任何补充、变更及结算审计等金额均不作为业绩工程造价认定的依据。

（2）类似工程如为设计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缺一不可，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总承包(EPC)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缺一不可。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时间及规模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为准，工程造价以建安造价（或者设计合同信息表）内容或其他能如实反映该工程造价的证明文件为准。

（3）类似工程如为监理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及工程造价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其他能如实反映该工程造价的证明文件为准。

(4)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造价、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单位公章（此处所表述的“单位公章”是仅指用章单位合法有效的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包括用章单位的专用业务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部门章、项目章等专用印章以及代表用章单位对外产生法律效力的人员的个人名章），否则不予认可。

(5) 将上述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予认可。

(6)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2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1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5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4) 其他：（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招标项目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资审时将不予通过。

（2）本工程对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扫描上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经理（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授权委托人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确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5)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投标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6)本工程执行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施工合同信息归集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执行，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7)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申请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以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员工，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专业管理人员。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含两家），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申请人必须明确牵头人，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应具备上述设计或施工资格要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申请。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方式择优选择承包人，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为3%、3.5%、4%、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现场摇号机进行抽取确定一个数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0-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0-1 分。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0-0.5 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0-1 分。

			4.各专业设计说明。0-0.5 分。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0-1 分。
		2. 总平面布局（0-8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0-1 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0-2 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0-1 分。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0-1 分。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0-1 分。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0-2 分。
		3. 建筑功能（0-9 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3 分。 2. 功能系统设计符合发包人要求，且先进合理。0-3 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0-3 分。
		4. 建筑造型（0-4 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0-1 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0-1 分。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0-1 分。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0-1 分。
		5. 结构方案（0-3 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1.5 分。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0-1.5 分。
		6. 设备方案（0-2 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1 分。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0-1 分。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0-3 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0-1 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0-1 分。 3. 噪音控制及环保处理措施。0-1 分。
		8. 设计深度（0-2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0-1 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0-1 分。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 方案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制，暗标编制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投标人须将此方案设计文件内容仅上传至“货物技术标”模块，其他模块不得上传！上传至其他模块按无效标处理。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2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 分）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为 3%、3.5%、4%、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现场摇号机进行抽取确定一个数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及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 (3)	项目 管理 组织 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0-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0-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0-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0-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0-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0-2 分）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现场答辩 具体程序如下： （1）核对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宣布查

		验结果，组织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2）评标委员会针对本次招标工程相关内容拟定答辩题目（两道题），由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书面答辩（不得携带通讯工具），答辩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3）评委对各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逐一进行独立评分。 （4）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 13 点前到达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868 号创智大厦 2 楼（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签到，否则不予签到，如不能及时到场，将视为弃权处理，此项不得分； （5）答辩形式采用闭卷（答辩过程手机等通讯设备全部关机）。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制，具体暗标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超过扣 0.5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投标人须将此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仅上传至“货物技术标”模块，其他模块不得上传！上传至其他模块按无效标处理。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3 分； (2) 设计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3 分；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3 分；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3 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暖通空调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3 分； (6) 装饰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装饰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4 分； (7) 设计概算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4 分； (8) 绿化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4 分。 (9)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以上的得 0.3 分。 注：①请将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册专业认定以注册证书或执业注册资格为准，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如果有专业要求的，以职称证书或职称评审表载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的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相关职称。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企业颁发的，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②各专业负责人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③投标时拟派项目组成员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4 (5)	工程业绩(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5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

		承包项目，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内容为准，合同金额以原始签约合同价为准，其余任何补充、变更及结算审计等金额均不作为业绩工程造价认定的依据。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工程规模、工程造价、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单位公章（此处所表述的“单位公章”是仅指用章单位合法有效的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包括用章单位的专用业务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部门章、项目章等专用印章以及代表用章单位对外产生法律效力的人员的个人名章），否则不予认可。 （3）资格审查中的业绩与评分项中的业绩不重复计取。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加分。 （5）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6）类似工程业绩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7</u> 名。 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第一阶段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

		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设计文件》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取消已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等因素进行定标，涉及定标因素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当附于投标文件中，定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内容、考察情况（如有考察）及其他了解情况综合考虑。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 日 20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8.2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连云港地区支持实体 CA 锁和移动 CA 数字证书（手机 APP），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

1. 如需办理实体 CA 锁，请您联系 CA 机构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2. 如需申请移动 CA 数字证书（手机 APP），请您在投标人“全国 CA 互认”扫码登录页面点击下载安装，自主选择 APP 进行安装和线上申请。

使用 CA 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实体 CA 锁（连云港办理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名都广场 A 座 614 室（家得福双盛店旁江苏银行电梯上楼）。

各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朱工	0512-58188503

	张工 王工	
广联达	郑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 CFCA	孙丽丽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客服电话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4000251010
移动 CA 数字证书(手机 APP)	下载和办理网址: http://cashare.cebpubservice.com/#/allActivated?tradingSystemCode=E3200005473	

关于启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 实现市场主体“一次注册、全省通用”,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完成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 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启用全省统一主体库, 原有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 各市场主体可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请各市场主体提前登录、注册全省统一主体库, 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 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连云港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珠路 16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联系人: 孙部长

联系人: 孙工

电话: 0518-85889888

电话: 0518-81887004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史海进

邮编: 222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394255376@qq.com

邮编: 222000

电子邮箱：1156338041@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8-80218251

10.3 异议渠道

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异议，异议须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连云港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珠路 169 号 联系人：孙部长 电话：0518-85889888 电子邮箱：394255376@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18-81887004 电子邮箱：1156338041@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连云港汇盈产业园 标段名称：连云港汇盈产业园一期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珠路 169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80</u> 日历天。其中： <u>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u> <u>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u> <u>工程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17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公寓楼（4层）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以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员工，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专业管理人员。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含两家），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申请人必须明确牵头人，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应具备上述设计或施工资格要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申请。</u>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设计成果无补偿费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 号的标准收费的 49.90% 计取。 支付时间：所有费用必须在中标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孙部长 电话：0518-85889888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8:00:00 前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00:00 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专业工程分包须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体结构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符合法律及规定要求的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资质满足最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u>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 招标范围及内容允许正偏离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澄清、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24</u> 日 <u>23</u> 时 <u>59</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19</u> 日 <u>23</u> 时 <u>59</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7387 万元 其中: 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120 万元; 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6542 万元; 设备费购置及安装费投标限价 / 万元; 暂列金额 500 万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暂估价 225 万元(含智慧园区:100 万元, 家具: 85 万元 , 厨具: 40 万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注: 投标人投标总限价, 分项报价(设计、施工、设备费购置及安装、暂列金额、暂估价)均不得超过以上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2.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定标材料（如有） 根据本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等因素进行定标，涉及定标因素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当附于投标文件中。 ☐.....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2.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 电子投标文件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或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仅工程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承包项目经理为建造师的需提供此项）；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投标人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投标人品牌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投标人使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投标产品，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确认书（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依据投标技术方案自行报价，其中所有涉及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数字精确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分期施工、长期现场看护、二次进场、成品保护、材料仓储、人员设备闲置等全部相关成本，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延期、窝工、保管类额外费用。 3.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该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项目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围挡、扬尘处理、总包配合费、通用措施费、专用措施费、保险、维护、风险、利润、税金、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总承包其他费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交钥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具体规定如下： 1）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设计费用不随设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不随各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而调整。因发包人另行增加其他工程设计任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因发包人建设计划的调整而减少某一项或几项设计任务时，则发包人将核减对应项目的设计费用。 2）最终施工合同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固定总价确定方式：项目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总价限额控制，按总价进行限额设计。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须报发包人、咨询人审核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后作为施工预算，即[施工预算=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1-浮动率 L)]，其中浮动率 L=(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100%]。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1-浮动率 L)]超过承包人投标价(合同价)的，[施工图预算]必须调整至投标价(合同价)以内作为[施工合同总价]；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1-浮动率 L)]低于承包人投标价(合同价)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合同总价。 3）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施工计价规范执行 2024 版计价标准，基准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①施工计价规范执行 2024 版计价和计算标准以及江苏省和连云港市最新相关文件。 ②人工费：统一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4 清单）计价规则及本省 2026 版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全套规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③材料费：统一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4 清单）计价规则及本省 2026 版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全套规范。 ④机械费：统一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4 清单）计价规则及本省 2026 版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全套规范。 ⑤措施费：统一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4 清单）计价规则及本省 2026 版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全套规范。 结算时，除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缺项、错项、项目特征描述不清等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由于非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用增减，计算方法按该项目已有工程量清单计价口径调整，如无可供参考的，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除此以外的专业工程的措施费执行相应规定。因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任何可能涉及措施费的调整，如增加措施费均不调整，如减少措施费按实调整。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计入报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上述定额缺项时，结合本工程的情况参考相关定额执行，定额若有更新则执行最新版本定额。如无相关定额，则由发包人、跟踪审计机构、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如经批准工程量增加，增加的部分同样执行本计价依据。 （2）各阶段图纸报审、审查、专家评审等发生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投标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必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等。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 不被批准。 （4）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 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 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调整。 （6）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施工现场甲方提供水源、电源接口，场地内的管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暴雪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9)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各种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办理，保险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投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对于拟分包的专业工程，投标人的报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2)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自行协调，投标人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并合理设置围挡及保护措施，上述原因产生降效、降噪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 本项目设有暂列金额，投标人暂按 <u>500</u>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按实结算。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报价汇总表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支付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等的费用。 (14) 投标人报价需考虑以下费用：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工程施工、系统调试、检测（包括消防检测及验收、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等）、室内空气环境检测（甲醛等有害气体）的相关工作内容；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保修、专项方案的专家评审等以及协作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全部内容；②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③协助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从工程前期、开工、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交付，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等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④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到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5) 招标人实行主材准入制度。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范围内进行选择（详见附件），或选择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时提供招标人同意书（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品牌承诺书，如果投标人拒绝承诺的，按重大偏差“(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银、转账）、银行保函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 <u>伍拾万元整</u>（¥：500000 元） 账户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5893600001088-1074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函格式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文）拟定，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的格式内容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须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按重大偏差处理。投标人务必提醒出函机构要在投标保函中体现。 （2）出函机构负责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任何投标人或参与人提供的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平竞争的信息。 4、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5、投标人选择投标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 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6、缴纳情况查看：投标人可自行查看本企业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具体路径为：投标单位登录交易系统→交易业务→保证金查询→选择标段→点击“查看”按钮。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8、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9、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 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18 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黄 工 ： 15896100880 ， 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18905137238，张工：18505182641 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一、网络系统退还（不含依规免交的企业）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退还方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核后网上退还。 3、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无须退还。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注：投标人须将此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仅上传至“货物技术标”模块，其他模块不得上传！上传至其他模块按无效标处理。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 设计文件应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清单应尽可能细化，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建安工程费应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招标人项目实施期间过程计量提供参考依据。 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U盘2份，要求目录、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码齐全。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2.1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	评标准备（清标）	清标小组人数：符合连建发（2025）145 号要求。 清标小组的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清标时间：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 清标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清标方式：全部清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7 ，数量不足 7 名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标准：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等因素进行定标，涉及定标因素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当附于投标文件中，定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内容、考察情况（如有考察）及其他了解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综合考虑。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是 ☐否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联系号码：0518-80218251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进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缴纳 1、缴费标准：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2、收款人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收款人账号：70700101316006773 4、收款人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本次招标的招投标工具使用 7.0 系统货物模块，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制作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一样，请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执行： ①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②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一份，并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4）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在规定的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包括有修、涂改处）。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除特别注明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加盖公章外（如联合体协议），其他地方按格式要求在规定的相应位置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单位公章即可。未按上述要求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工程第二阶段开标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开评标系统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117.60.146.212:832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清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及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本项目因系统原因，无法做到报价文件在第二阶段开启，报价文件将在投标文件解密阶段直接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布）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a.设计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类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品牌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为 3%、3.5%、4%、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现场摇号机进行抽取确定一个数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 设计说明（0-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0-1 分。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0-0.5 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0-1 分。 4.各专业设计说明。0-0.5 分。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0-1 分。
		2. 总平面布局（0-8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0-1 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0-2 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0-1 分。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0-1 分。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0-1 分。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0-2 分。
		3. 建筑功能（0-9 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3 分。 2. 功能系统设计符合发包人要求，且先进合理。0-3 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0-3 分。
		4. 建筑造型（0-4 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0-1 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0-1 分。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0-1 分。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0-1 分。
		5. 结构方案（0-3 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1.5 分。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0-1.5 分。
		6. 设备方案（0-2 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1 分。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0-1 分。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0-3 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0-1 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0-1 分。 3. 噪音控制及环保处理措施。0-1 分。
		8. 设计深度（0-2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0-1 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0-1 分。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 方案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制，暗标编制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投标人须将此方案设计文件内容仅上传至“货物技术标”模块，其他模块不得上传！上传至其他模块按无效标处理。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2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 分）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为 3%、3.5%、4%、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现场摇号机进行抽取确定一个数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

			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及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0-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0-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0-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0-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0-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0-2分）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现场答辩 具体程序如下： （1）核对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宣布查验结果，组织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2）评标委员会针对本次招标工程相关内容拟定答辩题目（两道题），由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书面答辩（不得携带通讯工具），答辩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3) 评委对各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逐一进行独立评分。 (4) 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 13 点前到达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868 号创智大厦 2 楼（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签到，否则不予签到，如不能及时到场，将视为弃权处理，此项不得分； (5) 答辩形式采用闭卷（答辩过程手机等通讯设备全部关机）。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制，具体暗标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超过扣 0.5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投标人须将此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仅上传至“货物技术标”模块，其他模块不得上传！上传至其他模块按无效标处理。

2.2.4 (4)	项目管 理机构 (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3 分； (2) 设计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3 分；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3 分；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3 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暖通空调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3 分； (6) 装饰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装饰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4 分； (7) 设计概算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4 分； (8) 绿化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4 分。 (9)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以上的得 0.3 分。 注：①请将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册专业认定以注册证书或执业注册资格为准，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如果有专业要求的，以职称证书或职称评审表载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的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相关职称。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企业颁发的，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②各专业负责人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③投标时拟派项目组成员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4 (5)	工程业 绩(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5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

		承包项目，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内容为准，合同金额以原始签约合同价为准，其余任何补充、变更及结算审计等金额均不作为业绩工程造价认定的依据。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工程规模、工程造价、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单位公章（此处所表述的“单位公章”是仅指用章单位合法有效的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包括用章单位的专用业务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部门章、项目章等专用印章以及代表用章单位对外产生法律效力的人员的个人名章），否则不予认可。 （3）资格审查中的业绩与评分项中的业绩不重复计取。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加分。 （5）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6）类似工程业绩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7</u> 名。 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第一阶段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

		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设计文件》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取消已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等因素进行定标，涉及定标因素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当附于投标文件中，定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内容、考察情况（如有考察）及其他了解情况综合考虑。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格（得分在 21 分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

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

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

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

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

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

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

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

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

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

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

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

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

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

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

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

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

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

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

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

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

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 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 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 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 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材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需要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需要由发包人指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等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连建管〔2017〕83号等文件规定等，但不限于此。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计价标准及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2026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

耗量、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及营改增后相关调整规定等。上述标准、规范等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参照国外标准、规范；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含经发包方确认的承包方承诺）（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含发包人要求）及其修改澄清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录（6）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的会议纪要、项目管理办法、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需）根据需要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需）根据需要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委托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报建要求应用 BIM 软件构建各专业的信息模型，并提供每个阶段的成果报告。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各阶段 BIM 设计成果交付给使用单位或运维单位，上述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含在合同价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投标前已经实地勘察了施工现场，并认可投标前实地勘察的现场及周边实际情况。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

临电：以供电公司批复的临电电源接入点为准。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围墙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符合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前提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和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发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字后下发承包人。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本合同主要指监理人）

3.3.1 工程师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具体参照监理合同____；工程师权限：具体参照监理合同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在施工前，施工图必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甲方审核。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各种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2）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确定的材料单价、综合单价、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等造价资料，作为进度付款及竣工结算有效依据之一。承包人如有异议的，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无论任何

原因，该造价资料的确定与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合同时其余应有的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工期与费用索赔。

(3)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发包人有权按相同处罚金额追加处罚。

(8)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9) 承包人应履行总包职责，加强进出场车辆的冲洗管理，避免因进出场车辆未及时冲洗而造成现场周边道路污染，如出现相关单位因道路污染进行处罚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1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6）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9）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负责，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因承包方设计原因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0）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承包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对所有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负责，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2）绿化养护期内质量不到位的，依据《连云港市城区市政及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进行处罚；严格执行施工合同中的管理考核条款和连云港市城区市政及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对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实行指纹机考勤制度；养护期内至少安排一个专职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检查管理，养护质量由监理及业主每月进行考核一次，养护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按考核办法执行处罚。本次绿化苗木的养护标准为：一级养护，养护期两年；

（2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办公，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月不少于 25 天，实行现场考勤制。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罚同上。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执行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2）确定项目班子，选择聘用管理人员，根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确定管理人员职责，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3）负责在本项目内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总体目标，主持制定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4）负责对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组织制定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5）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质量计划、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或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索赔等有关基础工作，配合公司做好验工计价工作；（6）负责对施工项目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积极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7）严格财务制度，建立成本控制体系，加本管理，搞好经济分析与核算；（8）强化现场文明施工，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突发性事件；（9）协助完成项目的检查、鉴定工作；（10）负责协调处理项目部的内部与外部事项。项目经理权限：生产指挥权、项目班子的人事权、财务决策权、技术决策权、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与控制权及行使其他不超过合同承包范围的相关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合同中的授权代表，代表总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合同项目中所规定的总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2）项目经理负责按照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及约定的项目工作周期、质量标准、交付要求、费用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合同项目任务，为顾客提供满意服务。

（3）项目经理按照总承包单位的有关规定和授权，全面组织、主持项目组的工作。根

据总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时间和内容，对开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4)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承包商各职能部门、各项目干系单位、雇主和雇主工程师、分包商和供货商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5) 建立项目工作组，并对项目组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6) 负责项目的策划，确定项目实施的基本方法、程序，组织编制项目执行计划，明确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并将目标分解给各分包商和各管理部门，使项目按照总目标的要求协调进行。

(7) 负责项目的决策工作，领导制订项目组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审批各部分的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指导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开车以及项目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对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质量负责，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

(8) 定期向公司的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并负责请求公司主管和有关部门协调及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时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必须在 1 周内上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可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时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并解除施工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3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时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并解除施工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分包部分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项目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发包人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发包人执行。如因设计缺陷造成的工程量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中标单位设计进行审核，如发现设计缺陷或过度设计，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的服务费，并双倍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6 份，完工验收前提交。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及市档案要求和相关规定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书面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两套和电子版竣工图一套由发包人存档备用，竣工图应满足市档案馆要求和相关规定，否则承包人按 2 万元/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材料均由承包人按下列程序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在采购实施的 10 日前制定采购计划（包括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并确定需发包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的形式为：发包人参与招标或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及供应商。发包人认质认价的，发包人有权推荐供应商参与竞争；如双方对认

质认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自行采购；凡经发包人参与确定的材料及供应商，承包人不得单方面进行变更。承包人不得借故刁难发包人参与确定的供应商，不得为供应商供货设置障碍。除此以外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有权对任何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提出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商信息、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质保书等资料报经工程师验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应报经政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测的材料必须在工程师监督下随机采样并送有资质的单位检验），符合投标书要求，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合格证、质保书等证件齐全的材料，方可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具体程序、核价、验收程序可由发包人另行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检验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验收应视为一种监督性质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若工程质量经检验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给发包人。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参检。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执行；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内容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设备调试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到“无负荷部位”。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在报价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红线为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发包人提供临水、临电接口，施工水（电）费须单独装表计量，发包人将代缴代扣，包含待摊费用，合同价中所包含的水电费扣回。从水、电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电）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接入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承包人负责放线，发包人负责协助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为保障农民工权益，本项目施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具体按连建管【2017】83 号文、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苏政办发【2016】85 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主管部门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工地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工程开工前应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须经市城乡建设局同意委托，对专用账户实施监管，施工企业应在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人工费清单报建设部门备案，未开设专用账户及未剥离人工费的项目合同不予备案；农民工工资实行按月足额支付；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而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施工单位每月 5 日前向建设单位、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应根据合同约定于当月 15 前将上月人工费拨付至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后三日内将拨付情况在项目部公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确认签字。施工单位对专账支付工作负总责，负责在设立专用账户的银行统一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统计农民工工资表并报送建设单位、委托银行。施工单位未按专账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履约评价。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约定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要求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6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60 日，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损失费用。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具体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 完整的施工图、竣工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提交的份数及时间由发包人另行约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1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施工图设计文件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增加发包人费用的，若发包人接受并同意施工而费用增加的，该部分属于变更增加部分；若导致费用减少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享合理化建议产生的利益；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本工程按总价包干，结算时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因素，按以下要求进行结算：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给出的计价文件、资料编制变更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为经发包人审计后的变更价款乘以（1-浮动率）。其中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 \text{招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 100\%$ ，承包人编制变更价款的依据如下：

2024 计价和计量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措施费：统一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4 清单）计价规则及本省 2026 版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全套规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增加、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建筑个人实名制措施费的费率按新发布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参考”表里的最低值计取。

13.3.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3.3.1.2 变更建议权：发包人接到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者补充资料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采纳的书面通知后，方可实施变更，否则不予认可（工期不顺延）费用调整按低的执行，并且保留追究承包人的责任的权利。

13.3.3.1.3 变更范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等要求的调整；（2）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3）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4）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若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结算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5）发包人的赶工指令：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执行，并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3.3.1.4 变更价款确定：（1）施工图一经审查合格，凡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指令单、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除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以外，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7 日内报送变更具体原因及变更预算给监理人、委托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人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整。结算时对施工期未经预算审核的变更或者逾期提供预算审核的变更一律不予计算费用。（2）变更的计价方法：监理人、委托管理单位、发包人审定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的计价标准、约定范围，编制变更价款报送监理人、委托管理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根据结算计算规定计入结算。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2）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

合单价的计价依据：同 14 条款中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3) 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施工图预算中环境保护税按规定计取，结算时按承包人提供的有效缴纳凭证进行调整。4) 所有价格调整，经发包人、委托管理单位、监理确认后，按投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算。(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发包人提出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质量要求等需求变更，发包人可以依据经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根据上述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按实进行结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项目，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或通过其它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的调整引发的变更。

(2) 不可抗力导致的变更。

(3)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 1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分前三期节点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14.3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约定：

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支付

设计部分：

- 1、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70%；
-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90%；
- 3、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100%。

施工部分：

单项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开工前 7 日内（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支付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10%预付款，按月进度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留3%作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如出现质量问题，可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质保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补偿。

注：①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支付进度款时与完成进度计划相吻合，否则不予支付该进度款，当支付下一次进度款时，如总的进度按计划完成时，可累计支付工程款；所有工程款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工程变更调整等，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结算审核后考虑。

③未开工后置预留工程：不支付进度款，仅在实际下达开工令、完成对应工程量后同步计量支付；各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办理对应批次结算，整体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完成总体结算。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价款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提交施工图设计的, 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2)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不能做到与发包人积极有效的沟通, 并经 2 次以上交流后, 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或施工的效果仍与发包人要求差距较大的, 则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并承担一切损失。

(3)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材料、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未履行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或在养护期未按规定做好养护工作的，造成质量和效果上降低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提升至达到标准。

(4)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经三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未被认定为合格的，除自费修整至合格，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误期。

(5)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保函形式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如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任何形式上访（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上访、供应商上访），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上访，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全部在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并遵守发包方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岗 1 天以上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上述情形若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时，违约金加倍。

(8)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未履行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造成质量和效果上降低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提升至达到标准，并每发现一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9) 施工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经连云港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时：

①发生一般、较大安全、质量事故（包括损害道路各种管线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每次；

②发生重大或特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每次；

③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单位全权负责。

(10)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约定付款的范围内予以扣除。

(11) 承包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给予及时协调解决现场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12)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3)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4) 本项目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同步实施，自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总工期 30 日历天，承包人须在上述期限内完整完成施工图绘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图纸审查相关全部工作内容。工期每逾期一日，按 1 万元 / 天计取逾期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赔偿损失、继续履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无条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

向 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其他约定：（1）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3）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 中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工地并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及迁移，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格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3) 中标前，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发包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合同价。

(4)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5) 合同价中已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6)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各种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检验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以及环保检测等费用。投标时承包人已经考虑该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发包人将实行主材准入制度。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进行选择，或选择不低于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可以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

(8)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9)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日期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11)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2)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13) 本项目设计文件各阶段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承包人应遵守《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发【2018】147 号)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围挡,施工围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双方约定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有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以供审计。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小于 5%(含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17) 工程施工期间, 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 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 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8)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 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 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 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19)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 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先行考虑确定, 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0) 工程付款时, 承包人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同时应充分考虑农忙、学生开学及重要节假日等费用的支出,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1) 因工程变更及签证等因素调整增加的工程款, 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22)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 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 造成的影响审计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进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违约处罚条款, 挂靠资质、分包: 承包人弄虚作假, 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 取消中标资格; 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 一经发现有以上情况,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 承包人须赔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且无条件立即撤场, 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 造价结算; 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4) 为保障农民工权益, 本项目施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 具体按连建管【2017】83 号文、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苏政办发【2016】85 号文、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主管部门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工地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工程开工前应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须经市城乡建设局同意委托, 对专用账户实施监管, 施工企业应在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 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人工费清单报建设部门备案，未开设专用账户及未剥离人工费的项目合同不予备案；农民工工资实行按月足额支付；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而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施工单位每月 5 日

前向建设单位、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应根据合同约定于当月 15 前将上月人工费拨付至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后三日内将拨付情况在项目部公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确认签字。施工单位对专账支付工作负总责，负责在设立专用账户的银行统一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统计农民工工资表并报送建设单位、委托银行。施工单位未按专账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履约评价。

（25）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诉讼、仲裁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6）承包人必须充分到工地踏勘，在满足现有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管线、路基、路面等，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利用情况以及后期施工需要，产生的改造（拆除）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可利用现有管线、路基、路面等节约的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7）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确需进行优化的须经过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须无条件调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本项目设有暂列金额，该费用按实结算。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报价汇总表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支付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等的费用。

（29）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自行考虑土方利用与平衡，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允许变更范围，承包人不得以土方问题提出变更和索赔要求。

（30）项目费用支付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分别支付相应单位。

(31) 本工程专业暂估价工程价由发包人单独二次招标，由发包人与二次发包中标人签订合同。

发包人单独发包 / 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计费基数为专业分包工程审定结算造价（不含设备费），双方约定费率 2%；

承包人服务义务：为各专业分包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临水临电接驳、现场堆放场地、测量放线、统一现场管理、交叉作业协调、竣工验收配合、竣工资料汇总；

费用结算：总承包服务费随总包工程竣工结算同步审核，以分包最终结算价款乘以合同约定费率计算，发包人同步支付承包人；

费用排他约定：本合同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全部现场配合、管理协调成本，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单位单独收取塔吊、脚手架、场地占用、水电接驳等费用；分包自行产生的孔洞修补、垃圾外运、自建临舍费用由分包自行承担。

(32)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实际造价以双方共同审定盖章的正式最终结算报告为结算依据。施工图图纸完整出具后，承包人按现行计价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终审确认预算总价、分项综合单价、工作内容边界、变更计价规则后双方完成确认手续。合同履行及结算阶段双方若出现造价纠纷，应当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造价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鉴定结论作为争议解决的有效依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汇盈产业园地处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位置，占地面积 341 亩，约 22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 16.80 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 10.4 万平方米。建成单体均已完成主体结构，外墙装饰尚未完成；单层厂房已安装外门窗，多层、高层厂房未安装门窗。场地内道路、管线、绿化等相关配套未完成。1#、3#、5#厂房已通过双鉴定的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余单体未竣工。

1.1 项目名称

连云港汇盈产业园一期工程

1.2 项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临洪大道东侧、银珠路南侧

1.3 项目性质

既有产业园区更新改造工程，涵盖建筑外立面升级、室内装修改造、建筑修缮、市政配套完善、景观绿化提升、公用系统扩容六大类内容。

1.4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一期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8.67 万平方米，改造范围覆盖园区既有研发办公、公寓宿舍、工业厂房及室外场地、配套设施，通过系统性改造实现园区功能迭代、形象提升与合规性升级，打造适配首发经济产业定位的现代化综合性产业园区。

1.5 委托内容

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配合全阶段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景观、室内装修等专业。

二、设计依据

2.1 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4) 《工业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5)《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6)《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0)《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1)连云港市地方建设、消防、市政、市容相关管理规定

2.2 发包人提供的园区原有建筑平面图、地籍红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原有管网勘测成果及既有 1#、3#、5#建筑结构检测资料。

2.3 发包人提出的功能需求、建设标准及书面确认的相关意见。

三、设计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覆盖园区建筑本体改造与室外配套工程两大板块，具体分项内容如下：

3.1 园区出入口与围墙工程

3.1.1 园区东、西、南、北四个大门新建工程设计，含门体结构、道闸预留、安防管线预留等，满足安保值班、人员登记、设备安放功能，含建筑、结构、水电配套。

1) 北大门为主入口主大门，配套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72 平方米，框架结构，要求双出入口，人车分流，单独人行闸机，与车道物理隔离；立面要求简约大气，适配产业园理性、创新的气质，同时服从片区城市设计导则，不出现风格割裂的问题。

2) 东、西、南三个大门为次入口大门，配套门卫室建筑面积每个约 24 平方米，框架结构，要求简洁适用，建筑风格统一。

3.1.2 园区整圈半封闭围墙新建工程设计，围墙采用通透栏杆式样，避免封闭围墙压抑感，兼顾安防管控、视觉通透与整体风貌统一。

3.2 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

结合本项目园区临城市道路、园区主路、内部腹地的不同区位，外立面更新遵循“重点突出、整体协调、经济耐久”的原则，按建筑所处展示界面分为三级标准，在保证园区风貌统一的前提下，精准控制建设投入，强化城市界面形象与

园区展示效果。

1) 14#楼(9层): 重点打造, 主体墙面采用铝板+幕墙(有节能保温)的形式。

2) 15#、16#楼(4层): 主体墙面采用铝板+真石漆(有节能保温)+铝合金节能外窗。

3) 13-1#、13-2#楼(4层): 主体墙面采用铝板+真石漆+铝合金节能外窗。

4) 1#、3#、5#厂房(1层): 主体墙面采用真石漆(3、5厂房外门窗已完成)。

5) 9-1#、9-2#、10-1#、10-2#、11-1#、11-2#、12-1#、12-2#厂房(2层)(共8栋): 主体墙面采用真石漆, 外窗采用铝合金外窗。

3.3 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1) 14#楼为研发综合楼, 1-2层室内精装修设计:

原电梯井道处安装2部电梯; 一层设接待前厅、展厅、综合办公区、消防控制室; 二层为会务、办公, 设大小会议室3个, 其中大会议室可满足60人以上的接待培训、办公区为开敞办公空间。

展厅需整体考虑园区招商等设计理念, 提高装修标准, 并配置大屏等相关设施。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2) 15#楼为公寓楼, 全楼层室内精装修设计:

新增1部外挂电梯; 首层主要功能为厨房、餐厅, 大餐厅满足100人以上同时就餐, 设3间小餐厅; 二~四层为员工住宿, 宿舍以4~8人间为主, 少量单人间, 满足300人左右住宿需求。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3) 16#为综合服务楼: 新增1部外挂电梯; 室内布局除必要消防改造外, 维持现状, 暂不装修。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4) 9-1 双层厂房: 按照丙2类标准厂房室内简装设计, 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5) 9-2、10-2、11-2、12-2 四栋双层厂房: 内部装修改造设计, 适配入驻企业生产作业与配套办公功能。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6) 10-1、11-1、12-1 三栋双层厂房、13-1、13-2 两栋四层厂房: 室内布局除必要消防改造外, 维持现状, 暂不装修。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7) 1#厂房内部简装:

1#厂房为丙2类厂房, 内部需增设员工公共卫生间。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3.4 建筑防水工程

1) 1#、3#、5#厂房屋面防水修缮设计, 按现行规范确定防水等级与构造做法, 根治屋面渗漏问题。

2) 14#、15#、16#、13-1#、13-2#楼屋面防水设计, 按现行规范确定防水等级与构造做法, 根治屋面渗漏问题。

3.5 园区道路与停车系统工程

1) 园区东西向、南北向主干道路面修复设计, 包含路基、路面病害处理、修补, 雨水井修复。

2) 结合园区规划布置机动车停车位, 优化车位布局与车行流线, 厂房周边新建机动车停车位。

3) 园区非机动车停车棚增设设计, 兼顾遮雨防晒、布局合理与使用安全。

3.6 雨污水管网工程

基于现场管网勘测结果, 开展园区整体雨污水管网修复、疏通与改造设计, 落实雨污分流要求, 复核排水能力, 确保管网可靠接驳市政雨污水管网。

3.7 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1) 园区主干道两侧及园区外围四周绿化提升设计。行道树规整统一, 形成园区形象界面。

2) 本期项目单体周边绿化设计。建筑四周以草坪、低矮灌木为主。

3.8 消防系统升级工程

1) 园区现有消防水池不少于扩容设计(水池容量暂定不小于 700m³), 含泵房改造及配套管线衔接方案;

2) 各改造建筑室内消防系统适配调整设计, 确保内装、扩建后消防系统合规达标。

3.9 公用配套工程

1) 电力扩容设计: 根据园区用电负荷需求增设 2 台不少于 1600KVA 变压器, 本次配电系统预留远期扩容接口, 后期可根据企业入驻负荷进一步扩容。配套高低压配电系统、管线路由改造。

2) 园区路灯增设设计, 优化夜间照明布局, 厂区道路、出入口、停车场全面采用太阳能 LED 路灯为主、市电互补备用方案; 园区 90% 道路、停车场路灯采用太阳能系统, 北大门主入口、消防登高面路灯增设市电备用回路。

3.10 智慧园区设计

智慧园区基础配套设计：包括中心机房、室内外网络与通信系统，含监控、门禁、停车管理、网络、广播、信息发布等多项系统，所有子系统数据汇总至园区智慧管理平台，满足安全管理、通行管理、通信覆盖、运维管理、园区服务、长期扩容六大类需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含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不低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导致的降效等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必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等。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地上障碍物的清理，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

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4)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调整。

(5)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方案(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7)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8) 投标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要的深基坑支护、降水排水、临时便道、高压线防护、临时发电、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赶工等所有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9)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过程中及施工中如需局部修改和完善设计内容,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完成,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任务书中漏项但投标人深化方案设计中或有设计任务书中有但投标人深化方案设计中漏项的均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对于施工图纸进行复核检查,其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办理,保险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投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进行审查,如发现设计缺陷或过度设计,投标人将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应部分双倍罚款。每个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则须按招标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2) 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为投标优惠。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大工程措施费用,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13)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设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

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设备）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2. 设计计价原则：总价包干。

3. 施工计价原则：变更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4. 采购计价原则：变更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汇盈产业园地处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位置，占地面积 341 亩，约 22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 16.80 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 10.4 万平方米。建成单体均已完成主体结构，外墙装饰尚未完成；单层厂房已安装外门窗，多层、高层厂房未安装门窗。场地内道路、管线、绿化等相关配套未完成。1#、3#、5#厂房已通过双鉴定的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余单体未竣工。

1.1 项目名称

连云港汇盈产业园一期工程

1.2 项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临洪大道东侧、银珠路南侧

1.3 项目性质

既有产业园区更新改造工程，涵盖建筑外立面升级、室内装修改造、建筑修缮、市政配套完善、景观绿化提升、公用系统扩容六大类内容。

1.4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一期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8.67 万平方米，改造范围覆盖园区既有研发办公、公寓宿舍、工业厂房及室外场地、配套设施，通过系统性改造实现园区功能迭代、形象提升与合规性升级，打造适配首发经济产业定位的现代化综合性产业园区。

1.5 委托内容

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配合全阶段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景观、室内装修等专业。

二、设计依据

2.1 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4) 《工业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5)《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6)《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0)《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1) 连云港市地方建设、消防、市政、市容相关管理规定

2.2 发包人提供的园区原有建筑平面图、地籍红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原有管网勘测成果及既有 1#、3#、5#建筑结构检测资料。

2.3 发包人提出的功能需求、建设标准及书面确认的相关意见。

三、设计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覆盖园区建筑本体改造与室外配套工程两大板块，具体分项内容如下：

3.1 园区出入口与围墙工程

3.1.1 园区东、西、南、北四个大门新建工程设计，含门体结构、道闸预留、安防管线预留等，满足安保值班、人员登记、设备安放功能，含建筑、结构、水电配套。

1) 北大门为主入口主大门，配套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72 平方米，框架结构，要求双出入口，人车分流，单独人行闸机，与车道物理隔离；立面要求简约大气，适配产业园理性、创新的气质，同时服从片区城市设计导则，不出现风格割裂的问题。

2) 东、西、南三个大门为次入口大门，配套门卫室建筑面积每个约 24 平方米，框架结构，要求简洁适用，建筑风格统一。

3.1.2 园区整圈半封闭围墙新建工程设计，围墙采用通透栏杆式样，避免封闭围墙压抑感，兼顾安防管控、视觉通透与整体风貌统一。

3.2 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

结合本项目园区临城市道路、园区主路、内部腹地的不同区位，外立面更新遵循“重点突出、整体协调、经济耐久”的原则，按建筑所处展示界面分为三级标准，在保证园区风貌统一的前提下，精准控制建设投入，强化城市界面形象与园区展示效果。

1) 14#楼（9 层）：重点打造，主体墙面采用铝板+幕墙（有节能保温）的形式。

2) 15#、16#楼（4 层）：主体墙面采用铝板+真石漆（有节能保温）+铝合金节能外窗。

- 3) 13-1#、13-2#楼（4层）：主体墙面采用铝板+真石漆+铝合金节能外窗。
- 4) 1#、3#、5#厂房（1层）：主体墙面采用真石漆（3、5厂房外门窗已完成）。
- 5) 9-1#、9-2#、10-1#、10-2#、11-1#、11-2#、12-1#、12-2#厂房（2层）（共8栋）：主体墙面采用真石漆，外窗采用铝合金外窗。

3.3 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 1) 14#楼为研发综合楼，1-2层室内精装修设计：

原电梯井道处安装2部电梯；一层设接待前厅、展厅、综合办公区、消防控制室；二层为会务、办公，设大小会议室3个，其中大会议室可满足60人以上的接待培训、办公区为开敞办公空间。

展厅需整体考虑园区招商等设计理念，提高装修标准，并配置大屏等相关设施。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 2) 15#楼为公寓楼，全楼层室内精装修设计：

新增1部外挂电梯；首层主要功能为厨房、餐厅，大餐厅满足100人以上同时就餐，设3间小餐厅；二~四层为员工住宿，宿舍以4~8人间为主，少量单人间，满足300人左右住宿需求。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3) 16#为综合服务楼：新增1部外挂电梯；室内布局除必要消防改造外，维持现状，暂不装修。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 4) 9-1双层厂房：按照丙2类标准厂房室内简装设计，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5) 9-2、10-2、11-2、12-2四栋双层厂房：内部装修改造设计，适配入驻企业生产作业与配套办公功能。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6) 10-1、11-1、12-1三栋双层厂房、13-1、13-2两栋四层厂房：室内布局除必要消防改造外，维持现状，暂不装修。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 7) 1#厂房内部简装：

1#厂房为丙2类厂房，内部需增设员工公共卫生间。消防设计整体考虑。

3.4 建筑防水工程

1) 1#、3#、5#厂房屋面防水修缮设计，按现行规范确定防水等级与构造做法，根治屋面渗漏问题。

2) 14#、15#、16#、13-1#、13-2#楼屋面防水设计，按现行规范确定防水等级与构造做法，根治屋面渗漏问题。

3.5 园区道路与停车系统工程

1) 园区东西向、南北向主干道路面修复设计, 包含路基、路面病害处理、修补, 雨水井修复。

2) 结合园区规划布置机动车停车位, 优化车位布局与车行流线, 厂房周边新建机动车停车位。

3) 园区非机动车停车棚增设设计, 兼顾遮雨防晒、布局合理与使用安全。

3.6 雨污水管网工程

基于现场管网勘测结果, 开展园区整体雨污水管网修复、疏通与改造设计, 落实雨污分流要求, 复核排水能力, 确保管网可靠接驳市政雨污水管网。

3.7 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1) 园区主干道两侧及园区外围四周绿化提升设计。行道树规整统一, 形成园区形象界面。

2) 本期项目单体周边绿化设计。建筑四周以草坪、低矮灌木为主。

3.8 消防系统升级工程

1) 园区现有消防水池不少于扩容设计(水池容量暂定不小于 700m³), 含泵房改造及配套管线衔接方案;

2) 各改造建筑室内消防系统适配调整设计, 确保内装、扩建后消防系统合规达标。

3.9 公用配套工程

1) 电力增容设计: 根据园区用电负荷需求增设 2 台不少于 1600KVA 变压器, 本次配电系统预留远期扩容接口, 后期可根据企业入驻负荷进一步增容。配套高低压配电系统、管线路由改造。

2) 园区路灯增设设计, 优化夜间照明布局, 厂区道路、出入口、停车场全面采用太阳能 LED 路灯为主、市电互补备用方案; 园区 90% 道路、停车场路灯采用太阳能系统, 北大门主入口、消防登高面路灯增设市电备用回路。

3.10 智慧园区设计

智慧园区基础配套设计: 包括中心机房、室内外网络与通信系统, 含监控、门禁、停车管理、网络、广播、信息发布等多项系统, 所有子系统数据汇总至园区智慧管理平台, 满足安全管理、通行管理、通信覆盖、运维管理、园区服务、长期扩容六大类需求。

材料推荐品牌（或厂家）

招标人实行主材准入制度。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范围内进行选择（详见附件），或选择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时提供招标人同意书（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品牌承诺书，如果投标人拒绝承诺的，按重大偏差“（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	备注
1	防水材料	雨虹、斯诺德、山东宏源、辽宁大禹、科顺、卓宝	
2	瓷砖	冠珠、金意陶、马可波罗、嘉俊、鹰牌	
3	涂料	多乐士、斯诺德、三棵树、立邦、美涂士	
4	管材（塑型材）	日丰、伟星、联塑、中财、保利、金牛	
5	管材（镀锌钢材）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江苏国强、珠江	
6	灯具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佛山照明	
7	开关、插座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佛山照明	
8	成品定制套装木门	王力、盼盼、TATA、新多、步阳、美心	
9	防火门	王力、盼盼、TATA、新多、步阳、美心	
10	洁具（含座便器、蹲便器、小便斗、台盆、拖把池、水槽、龙头及配件等）、淋浴间隔断 五金（含花洒、龙头等配件）	九牧、恒洁、箭牌、法恩莎、帝王	
11	轻钢龙骨及配件	圣戈班（杰科）、可耐福、龙牌、拉法基	
12	木饰面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板材	
13	石膏板	龙牌、圣戈班、泰山、兔宝宝	
14	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生活家、肯帝亚、久盛	
15	防火卷帘	九安、安安、赛银将军	
16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宝胜、津达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	备注
17	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江苏国强、珠江、天津利达	
18	真石漆	三棵树、斯诺德、嘉宝莉、美涂士、立邦	
19	微型断路器	常熟开关、斯菲尔、施耐德，ABB、西门子	
20	塑壳断路器	常熟开关、斯菲尔、施耐德，ABB、西门子	
21	双电源、浪涌	常熟开关、斯菲尔、施耐德，ABB、西门子	
22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海信	
23	弱电机柜	图腾、爱谱华顿、大唐电信、中兴、精致	
24	能源管理工作站	联想、HP、DELL、西门子、施耐德	
25	能源管理工作站软件	安科瑞、艾科、开利、施耐德、华为	
2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华为、小米	
27	外窗玻璃	信义、南玻、台玻、耀皮、福耀	
28	外窗铝合金型材	山东华建、广东凤铝、广东坚美、南山铝业、兴发、伟业	
29	泵组(含原厂控制柜及配套元器件)	连城、凯泉、东方、南方、大元	
30	风机	德州亚太、浙江亿利达、上风高科、南方风机、上风高科	
31	门窗五金配件	坚朗、合和、国强	
32	消防主机	霍尼韦尔、海湾、青鸟、利达、泰和安、鼎信消防	须无偿开放代码并满足兼容要求
33	电梯(客梯、货梯)	上海三菱、江南嘉捷、富士达、西奥、蒂升、日立(HITACHI)、奥立达、康力、怡达快速、菱王	

备注：1、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凡涉及到以上材料、设备的，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范围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时不需要确定选用哪一种品牌的材料或设备，但必须承诺中标后，对涉及到以上品牌确定表中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将从招标人规定的品牌、厂家中选择并用于本项目。

2、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时提供招标人同意书（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技术文件。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详见上传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 （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15#公寓楼（4层）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3、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
- 4、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造师的需提供此项）；
- 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 8、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9、联合体协议；（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 10、投标人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 11、投标人品牌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 12、投标人使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投标产品，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确认书（如有）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同志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

2、我单位及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存在“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且未解禁 ” 的情形；

3、我单位及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4、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5、我公司_____（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_____（超过 5 年）、项目经理_____（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无借牌挂靠行为；

7、将委托授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亲自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8、投标时（包括投标有效期内）保证我单位非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9、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10、未在“信用中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1、没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12、我方承诺：在公示期间，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综上，我单位承诺：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等违法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品牌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标段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方中标后，对涉及到以上品牌确定表中的材料、设备，我方将按招标人规定，选择品牌确定表中规定的品牌或厂家生产的材料、设备用于本项目。

我单位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资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暂估价		智慧园区	100 万元	<u>（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u>
4.2	暂估价		家具	85 万元	<u>（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u>
4.3	暂估价		厨具	40 万元	<u>（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u>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暂列金额			500 万元	<u>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u>
5.2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工程设计费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1.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里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报价时未报价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视同让利，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 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购置费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费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符合暗标要求）

附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90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

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